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67,283	66,052
銷售成本		(32,756)	(36,178)
毛利		34,527	29,874
其他收入	6	2	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0	(23)
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8	16,317	(30,7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90)	(5,032)
行政開支		(11,489)	(11,030)
財務成本	9	(2,517)	(1,6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32,010	(18,5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624)	74
本年度溢利／(虧損)		30,386	(18,5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	9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4,735</u>	<u>(16,14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4,743</u>	<u>(16,047)</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35,129</u></u>	<u><u>(34,560)</u></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港仙）		<u><u>2.35</u></u>	<u><u>(1.43)</u></u>
攤薄（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979	421
應收貸款	16	107,156	216,586
遞延稅項資產		89	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16,890	12,279
		<u>125,114</u>	<u>229,381</u>
流動資產			
存貨		93,929	98,202
應收賬款	15	9,862	8,24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189,183	32,020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7	20,904	19,211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4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	354
		<u>314,098</u>	<u>158,0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608	501
應付貸款及利息		1,843	3,6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98	27,882
租賃負債		795	374
不可換股債券		13,633	10,406
應付稅項		1,295	320
		<u>54,372</u>	<u>43,181</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726</u>	<u>114,8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4,840</u>	<u>344,2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2	71
應付貸款及利息	3,675	—
不可換股債券	<u>13,820</u>	<u>12,162</u>
	<u>17,707</u>	<u>12,233</u>
資產淨值	<u><u>367,133</u></u>	<u><u>332,00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471	129,471
儲備	<u>237,662</u>	<u>202,533</u>
權益總額	<u><u>367,133</u></u>	<u><u>332,00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及提供放貸（「放貸」）貸款。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計會造成的影響。截至目前，除下文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內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績效指標）的規定披露；及(iii)加強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收益

(i)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珠寶	34,425	37,900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貸之利息收入	<u>32,858</u>	<u>28,152</u>
	<u>67,283</u>	<u>66,052</u>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明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	<u>34,425</u>	<u>37,900</u>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已售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 珠寶設計、市場營銷及銷售

放貸： 提供放貸貸款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分析：

	珠寶之設計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34,425</u>	<u>32,858</u>	<u>67,283</u>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u>(1,132)</u>	<u>47,503</u>	<u>46,371</u>
其他未分配收入			2
其他未分配開支			(11,846)
財務成本			<u>(2,517)</u>
除稅前溢利			<u>32,01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37,900</u>	<u>28,152</u>	<u>66,052</u>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u>278</u>	<u>(5,127)</u>	<u>(4,849)</u>
其他未分配收入			2
其他未分配開支			(12,085)
財務成本			<u>(1,655)</u>
除稅前虧損			<u>(18,587)</u>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珠寶之設計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30,597	296,340	326,937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93,966	—	93,966
	<u>124,563</u>	<u>296,340</u>	<u>420,903</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890
遞延稅項資產			8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330</u>
綜合資產總值			<u>439,212</u>
分類負債：			
— 香港	11,878	250,430	262,308
— 抵銷應付貸款 (附註)	—	(249,900)	(249,900)
	<u>11,878</u>	<u>530</u>	<u>12,408</u>
不可換股債券			27,453
應付貸款及利息			5,518
應付稅項			1,2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5,405</u>
綜合負債總額			<u>72,079</u>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珠寶之設計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27,580	215,251	242,831
— 中國	98,005	—	98,005
	<u>125,585</u>	<u>215,251</u>	340,8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279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4,208</u>
綜合資產總值			<u>387,418</u>
分類負債：			
— 香港	9,460	250,216	259,676
— 抵銷應付貸款 (附註)	—	(249,900)	(249,900)
	<u>9,460</u>	<u>316</u>	9,776
不可換股債券			22,568
應付貸款及利息			3,698
應付稅項			32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9,052</u>
綜合負債總額			<u>55,414</u>

附註：該筆貸款乃本公司放貸分類根據協商條款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賬面值約為24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9,900,000港元）。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貸款及利息、應付稅項及不可換股債券除外。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珠寶之設計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其他資料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2	–	242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16,559)	(16,559)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珠寶之設計及 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其他資料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00	1,000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344)	–	(1,344)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2,067	32,067
應收貸款修訂之收益	–	(989)	(989)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本集團收益之地域市場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釐定 (不考慮客戶來源)。本集團所提供的主要服務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乃根據資產實際位置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 及其獲分配至業務之位置而釐定的地區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自以下業務產生之收益		
客戶A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	18,707	18,117
客戶B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	7,017	7,442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2</u>	<u>2</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應收貸款修訂之收益	–	9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已實現收益	<u>295</u>	<u>–</u>
	<u>295</u>	<u>989</u>
其他虧損：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00)
匯兌虧損淨額	(1)	(12)
滯銷存貨撥備	<u>(234)</u>	<u>–</u>
	<u>(235)</u>	<u>(1,012)</u>
	<u>60</u>	<u>(23)</u>

8. 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應收賬款	(242)	1,344
－應收貸款及利息	<u>16,559</u>	<u>(32,067)</u>
	<u>16,317</u>	<u>(30,723)</u>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利息	370	206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2,090	1,4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	32
	<u>2,517</u>	<u>1,655</u>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4,789	5,823
－退休福利供款	145	241
員工成本總額	4,934	6,064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730	730
已售存貨成本	32,756	36,1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4	993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552	3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6	(388)
	1,618	(80)
遞延稅項	6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624</u>	<u>(74)</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設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倘集團實體的溢利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概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30,386</u>	<u>(18,513)</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4,706</u>	<u>1,294,706</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u>16,890</u>	<u>12,279</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場收市買入價釐定。

有關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	10,302	8,44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40)</u>	<u>(198)</u>
	<u>9,862</u>	<u>8,249</u>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二零二四年：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應收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290	6,898
4至6個月	4,972	876
6個月以上	600	475
	<u>9,862</u>	<u>8,249</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乃以港元計值。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42,880	311,138
應收利息	—	56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6,541)</u>	<u>(63,100)</u>
	296,339	248,606
減：非流動部分	<u>(107,156)</u>	<u>(216,586)</u>
	<u>189,183</u>	<u>32,020</u>

應收貸款包括向個人客戶授出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其附帶利息及須根據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固定條款還款。有抵押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就本金額按介乎8%至11%（二零二四年：8%至1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按季度償還。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9%至11%（二零二四年：9%至11%）。

於報告期末，該等來自客戶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按要求及三個月內	—	5,79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89,183	27,60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3,254	181,843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u>73,902</u>	<u>33,356</u>
	<u>296,339</u>	<u>248,606</u>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貸款及利息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99,276	214,261
人民幣	97,063	34,345
	<u>296,339</u>	<u>248,606</u>

17.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	5
已付按金（附註）	20,901	19,206
	<u>20,904</u>	<u>19,211</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包括就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支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約20,5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847,000港元）。

18.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608</u>	<u>501</u>

與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有關之應付賬款就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30至180日）。

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	141
91至180日	—	22
180日以上	608	338
	<u>608</u>	<u>501</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乃以港元計值，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67,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0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30,000港元或1.86%。收益包括來自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之約34,4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900,000港元）及來自提供放貸（「放貸」）貸款業務之約32,8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150,000港元）。

毛利約為34,5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8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微增加約4,660,000港元或15.6%。本集團毛利率由約45.22%增加至51.32%。毛利之增加是由於放貸需求較高。

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為約30,3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8,510,000港元），增加約48,9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a)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16,3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0,720,000港元。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16,3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20,000港元或約1.99%。

財務成本約為2,52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0,000港元相比略微增加約8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

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

於年內，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34,4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900,000港元）。除稅前經營虧損約為1,1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前經營溢利約為280,000港元）。

中國內地（「內地」）的疫情影響了所有業務，我們的業務亦包括在內。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影響，多個地區進行大範圍封城及公共及商業活動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全世界多個國家均實施限制社交距離和隔離措施，這些措施不但打擊了消費者的消費意欲，使國際旅遊業停擺，更令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儘管如此，目前看來我們似乎終於能夠擺脫疫情的夢魘。

然而，2019冠狀病毒病威脅的消退卻令市場對地緣政治衝突的恐慌變得更加鮮明。與此同時，世界主要經濟體正顯示出令人擔憂的疲軟跡象。貿易問題可能成為軍事行動的催化劑並非不可想象。世界充滿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進一步中斷全球供應鏈。加上二零二二年九月底英鎊暴跌、環球通脹高企及環球利率隨之持續走高，更為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

儘管中國內地在二零二三年已經解除了與疫情相關的限制，但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仍在影響消費者的消費；就業和收入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消費者在消費上更為保守，尤其是在非必需品上，以致本集團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業務在中國內地並未能恢復振作，相較於去年同期，其業績出現下滑。

展望未來，在嚴峻艱難的經營環境和當前外圍不明朗因素下，收益預期仍會遭受巨大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從而管理外部風險和把握機遇。董事認為，一旦疫情緩解及政府策略變動，其將會反彈。

放貸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在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並向潛在客戶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就提供該等貸款賺取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42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2名）個人借款人，本金總額約為342,8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1,140,000港元），平均利率為每年10.7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58%）。貸款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四年）。於回顧期間內，放貸之利息收入約為32,8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15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剩餘到期日之分佈情況：

百萬港元

於一年內	227.68
一至三年	115.20
	<u>342.88</u>

所有借款人均屬個人。應收貸款總額中約34,000,000港元乃由若干公司的擔保作抵押，而餘下結餘為無抵押。

本集團最大借款人的貸款金額為9,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2.62%，而五大借款人的貸款金額為43,000,000港元，約佔應收貸款總額12.54%。

本集團盡力遵守一套有關貸款審批、貸款重續、貸款追討、貸款合規、監控及反洗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如本集團內部貸款及信貸政策、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的《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以及《放債人條例》）。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估及盡職調查程序以評估個別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

信貸評估及盡職調查程序包括：(i) 獲取有關身份證副本及地址證明等個人資料；(ii) 查詢潛在客戶與我們董事或員工的任何關係；(iii) 確保潛在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iv) 倘潛在客戶為一名關連人士，我們可能會考慮是否批准並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v) 進行須予公佈交易測試，以確保貸款符合上市規則；(vi) 財務團隊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進行詳細評估，高級職員將收集相關資料並將其遞交予財務經理進行審閱，最終將該等資料遞交予偉祥之董事以進行評估及批准。將收到的財務背景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對賬單、銀行對賬單及資產證明的產權證；(vii) 通過政府／其他平台對潛在客戶進行訴訟調查；及(viii) 財務團隊對可收回性進行評估，程序包括審閱資產證明以確保潛在客戶並無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

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i) 貸款不得超過本集團預設的最大貸款金額（即10,000,000港元），(ii) 貸款期限不得超過本集團預設期限（即三年），(iii) 貸款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預設利率（即5%）及(iv) 信貸額度應根據（其中包括）資產證明及抵押品價值（如有）並由偉祥之其中一名董事予以釐定。貸款條款將視乎（其中包括）資產證明、背景調查及抵押品而定，其將根據政策逐案釐定。

本公司已建立貸款監測機制。財務團隊負責持續監控貸款組合、貸款信貸限額、貸款可收回性、債務催收、識別潛在問題及提出緩解措施。本集團將定期對還款時間表及還款日期進行還款評估、進行公司調查、訴訟調查、互聯網調查及監管合規調查，以監控及釐定風險水平。倘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更新借款人之財務能力、信貸風險及評估貸款之可收回性，本集團將要求其提供任何最新之財務資料。該等措施旨在監測借款人的財務或法律狀況是否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並已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狀況之負面影響）。

計提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為24,26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風險因素減少。實際上，除該等會計減值撥備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壞賬。

就監測貸款的可收回性而言，本公司將每季度對貸款提取後的還貸情況進行審查及監察，以確保貸款按時償還並有效處理逾期賬款。當存在逾期賬款時，本集團將採取行動，包括電話提醒、面談、發出催款單、與借款人討論還款條款或結算方案，如未成功，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46,5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100,000港元）。違約撥備率為10.97%（二零二四年：20.24%）。違約撥備率減少乃由於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變動及政治變動。事實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壞賬或應收貸款撇銷。

本公司向各借款人授出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而該等借款人的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持牌放債人數目已由2,324家逐漸減至2,048家。銀行系統之外的持牌放債人為個人及公司提供另類融資渠道。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前景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持續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8,6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4,86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總額約為32,9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2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9.03%（二零二四年：6.77%）。

股本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就美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本報告或財務報表中未另外提及之任何情況將導致財務報表中所述任何金額具有誤導性。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其員工質素。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7人（二零二四年：25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過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年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努力及不斷的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韋亮先生及黎夏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曉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張恒先生。

* 僅供識別